

**吉林省享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获得者待遇人员登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报送单位：吉林省教育厅**

**表彰层级：**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为全面调查了解全省享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有关情况，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相关信息。

一、本表适用于全省享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和所在单位填写。**填写时请详细阅读填表说明（附后）。**本表及填表说明、填写示例电子版请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评比达标表彰”专栏“综合管理”模块下载（网址为：http://hrss.jl.gov.cn/pbdbbz/zhgl/）。

二、本表填写后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彩色、黑白均可，填表说明不打印），左侧装订，不要更改格式，统一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信息时不要无故缺项，并按填表说明中各栏目所列固定的规范选项表述填写，不要缩写、篡改，不涉及的内容填“无”。涉密信息请务必作脱密处理。

四、填写有困难的表彰人员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单位安排专人帮助填写（本人核对后在本人承诺栏中签名，不能签名的按手印）。

五、此表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经省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由同级人社部门留存一份；表彰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留存一份，无档案管理部门的由同级总工会留存。

|  |
| --- |
| **一、个人及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近期本人正面照片（二寸或小二寸）** |
| **出生日期** |  | **籍 贯** |  |
| **政治面貌** |  | **最高****学历** |  | **学 位** |  |
| **身份证号** |  |
| **常住地址** |  |
| **本人电话号码** |  | **紧急情况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现（原）工作****单位全称** | 长春理工大学 |
| **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220000412756090P |
| **工作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工 作 类 型** |  |
| **单位所属层级** | 吉林省省属单位 |
| **具体工作部门及职务（职级）** |  |
| **从事主要工作** |  |
| **有何专长** |  |
|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专技资格等级** |  |
| **职业资格名称** |  | **职业资格等级** |  |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行政级别** |  |
| **工作单位上级主管（行业管理）****部门或原业务主管单位全称** | 吉林省教育厅 |
| **工作单位（基层组织）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二、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信息** |
|  | **姓名** | **出生时间** | **工作（学习）单位名称** | **职务职级** |
| **配偶** |  |  |  |  |
| **子女1** |  |  |  |  |
| **子女2** |  |  |  |  |
| **子女3** |  |  |  |  |
| **三、所获享受待遇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序号** | **获奖****年份** | **奖项颁发机构** | **获得表彰****称号名称** | **表彰层级** | **表彰文件明确享受何种待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是否有表彰奖励证书并附后** |  | **是否有表彰奖励审批表或档案记载、表彰决定等证明材料并附后** |  | **个人简介及****先进事迹****是否附后** |  |
| **四、个人其他相关情况** |
| **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 **退（离）休时间** |  |
| **是否生活困难** |  | **何种困难****类型（序号）** |  | **得到各级工会****困难帮扶次数** |  |
| **生活困难****情况说明** |  |
| **人才级别****认定情况** |  | **担任院士情况** |  | **是否持有** **“吉享卡”** |  |
|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情况** |  |
| **在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任职或兼职情况** |  |
| **需要补充****说明事宜** |  |
| **五、本 人 承 诺** |
| **本人提供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在工作和生活中能够注重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无违法违纪行为。本人将始终珍惜和保持荣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懈努力。****本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1. **工作单位（基层组织）、上级主管（行业管理）部门**

**（或原业务主管单位）及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填写信息** |
| **获得表彰奖励后的现实表现（工作单位或基层组织填写）** |  |
| **是否有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执法执纪部门审查调查或列入违法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情况（由工作单位或基层组织按日常掌握或核实了解的情况填写，有此类情况的要简要说明情况）** |  |
| **工作单位****（或基层组织）****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上级主管（行业管理）部门（或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县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组织、人社）及工会等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市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组织、人社）及工会等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省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组织、人社）及工会等部门****审核备案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七、负责报送此表的工作人员信息** |
|  | **姓 名** | **职 务** | **电 话** |
| **工作单位****（基层组织）** |  |  |  |
| **上级主管（行业管理）****部门或原业务主管单位** |  |  |  |

附件：

1.XXXXX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的高清照片电子版

2.XXXXX奖励审批表（或档案记载证明、表彰决定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的高清照片电子版

3.个人简介及先进事迹（WORD文档电子版，2000字以内）

4.此登记表WORD文档电子版

填 表 说 明

**封面**

**1.工作单位：**在职人员填写现工作单位全称，退（离）休人员填写原工作单位全称，无单位或农民表彰对象填写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名称。

**2.报送单位：**由省直、驻省中直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各单位管理的表彰人员填写省级部门（单位）名称；由市（州）级单位管理的表彰人员填写市（州）级人社局名称；由县（市、区）级单位和乡镇（街道）管理的表彰人员，农民、无固定单位或稳定工作人员填写县（市、区）级人社局名称。

**3.表彰层级：**按所获表彰奖励最高级别选填“国家级表彰奖励”或“省部级表彰奖励”。

一、个人及工作单位基本情况

**1.出生日期：**按八位数字格式填写年月日，如：1980.05.16。

**2.籍贯：**填写省和地级市，如：吉林省长春市。

**3.政治面貌：**在“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台盟盟员、九三学社社员、无党派人士、共青团员或群众”中选填。

**4.最高学历：**在“专科以下、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中选填一项。

**5.学位**：在“学士、硕士、博士或无”中选填一项。

**6.照片：**请插入电子版照片或打印后粘贴纸质版照片，照片规格为近期二寸或小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

**7.常驻地址：**填写XX市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

**8.现（原）工作单位全称：**在职人员填写现工作单位全称；退（离）休人员填写原工作单位全称；无单位或农民表彰对象填写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名称**，**如：XX县XX乡XX村。

**9.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没有的填“无”。

**10.工作单位性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私营/个体、中外合资/合作、与港澳台合资/合作、其他”中选填一项。

**11.工作类型：**在“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企业负责人、乡镇企业负责人、私营企业主、企业管理人员、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现役军人、教育教学人员、农民、农民工、学生、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军队转业干部、下岗再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无业人员、驻外人员、其他”中根据实际选填一项或多项。

**12.单位所属层级：**在“驻吉林省中直单位、吉林省省属单位、XX市（州）所属单位、XX县（市、区）所属单位”中选填一项。其中，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填写，非公有制企业及社会组织按登记机关所属层级填写，个体、无业人员及农民表彰对象填写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所属单位。

**13.具体工作部门及职务（职级）：**在职人员填写现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具体部门及职务（职级），退（离）休人员填写退（离）休时的具体工作部门及职务（职级）。

**14.从事主要工作：**简要介绍所主管、负责或从事的工作。

**15.有何专长：**填写擅长的专业、技术、研究领域或突出才能等。

**16.专业技术资格名称：**按所持有证书上的名称填写，不涉及的填“无”。填“无”的，“专技资格等级”一栏不用填写。

**17.专技资格等级：**在“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中选填一项。

**18.职业资格名称：**按所持有证书上的名称填写，不涉及的填“无”。填“无”的，“职业资格等级”一栏不用填写。

**19.职业资格等级：**在“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中选填一项。

**20.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行政级别：**按照实际或可比照的行政级别，在“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科级以下”中选填一项，不涉及的填“无”。

**21.工作单位上级主管（行业管理）部门或原业务主管单位全称：**按管理权限填写，没有的填“无”。

二、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信息

此部分仅填写表彰人员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信息，不在一起生活的子女信息不用填写。

**1.出生时间：**按八位数字格式填写，如：1965.07.18。

**2.工作（学习）单位名称：**填写现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名称，退（离）休人员填写原工作单位名称，没有单位的填“无”。

**3.职务职级：**填写现任职务或退（离）休时的职务，在校就读的填“学生”。

三、所获享受待遇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此部分仅填写享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表彰奖励情况。不享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各种荣誉、奖励、称号，如“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省拔尖创新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技术能手”“吉林好人”“最美XXX者（人）”“XX市劳动模范”等称号，建国70周年纪念章、抗美援朝纪念章、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等各类纪念章，以及省级工作部门表彰等，均不在统计范围内，请不要在此部分表格栏目中填写，但可在附件中的“个人简介及先进事迹”部分体现此类荣誉。

**1.获奖年份：**填写四位数字，如：2020。

**2.奖项颁发机构：**填写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上的颁发机构全称，如：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

**3.获得表彰称号名称：**按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上的名称填写，如：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4.表彰层级：**在“国家级表彰奖励”或“省部级表彰奖励”中选填一项（注：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表彰的才是国家级表彰奖励，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名义表彰的，无论奖项名称是否带有“全国”字样都是省部级表彰奖励，如“全国模范教师”。同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的才是省级表彰奖励，以省级工作部门名义表彰的无论奖项名称是否带有“吉林省”或“全省”字样都不属于省级表彰奖励，如“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

**5.表彰文件明确享受何种待遇：**在“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中选填一项。此栏中不要填写“涨1级工资”“每年体检、年底慰问”等具体待遇信息。

**6.是否有表彰奖励证书并附后：**选填“是”或“否”。为便于认定，请尽量提供所填报表彰奖励项目相对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是否有表彰奖励审批表或档案记载、表彰决定等证明材料并附后：**选填“是”或“否”。为便于认定，请尽量提供所填报表彰奖励项目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个人简介及先进事迹是否附后：**选填“是”或“否”。个人简介及先进事迹请在一个WORD文档中叙述，包括：本人基本情况、获得的主要荣誉、主要事迹等，要内容真实、文字精炼、重点突出，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叙述风格要区别于通讯或宣传报道，字数在2000字以内。

四、个人其他相关情况

**1.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无”中选填一项。

**2.退（离）休时间：**按八位数字格式填写，离休或退休人员填写退（离）休时间；在职人员按现行政策测算退休时的时间，如：2030.10.15。

**3.是否生活困难：**选填“是”或“否”〔此项填“否”的，“何种困难类型（序号）”“得到各级工会困难帮扶次数”和“生活困难情况说明”等3个栏目信息均不用填写〕。

**4.何种困难类型（序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下列选项的序号（可多选）：

（1）处于就业状态但收入偏低；

（2）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

（3）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较低；

（4）因患重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

（5）因自然灾害、意外灾害、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在职教育除外）等原因，导致家庭暂时出现生活困难；

（6）生活特别困难。

**5.生活困难情况说明：**简要概括造成生活困难的原因、具体情况，尽量用数字体现，字数控制在150字左右。

**6.人才级别认定情况：**按人社部门认定的人才级别选填“A类”“B类”“C类”“D类”“E类”或“无”。

**7.担任院士情况：**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无”。

**8.是否持有“吉享卡”：**选填“是”或“否”。

**9.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情况：**填写现担任全国、省、市、县级党代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等情况，不涉及的填“无”，如：党的十九大代表、省党代会代表、XX市人大代表、XX县政协常委等。

**10.在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任职或兼职情况：**填写目前在国家、省、市、县级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任职或兼职情况，没有的填“无”，如：吉林省总工会XX部副部长、XX县妇联副主席等。

**11.需要补充说明事宜：**表格中相关信息填写不下，或无获奖证书、奖励审批表等情况的，请在此栏中进行补充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五、本人承诺

此部分除表格中提供的模板内容外，也可以补充承诺其他内容，并在打印后签名。

六、工作单位（基层组织）、上级主管（行业管理）部门（或原业务主管单位）及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填写信息

此部分由表彰人员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各级审核部门根据实际填写，不需要表彰人员本人填写。基层组织是指无固定单位或农民表彰对象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1.获得表彰后的现实表现：**由工作单位或基层组织填写表彰人员获奖后的一贯表现，要内容真实、文字精炼、重点突出，体现出是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是否有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执法执纪部门审查调查或列入违法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情况：**由工作单位或基层组织根据日常了解的情况，或与有关方面核实情况后填写。有此类情况的需要简要说明情况，没有的填“无”。

**3.各级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及意见：**由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填写“同意”字样并签署姓名后，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